



中标通知书

建安政采公字（2026）13号

招标人	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		
项目名称	许昌市建安区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项目		
中标人	许昌康农农业技术有限公司		
中标金额	（大写）：叁佰玖拾贰万贰仟零肆拾柒元伍角整		
	（小写）：3922047.50 元		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合同履行期限	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
招标代理机构	许昌建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	
			

许昌市建安区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(防灾救灾第一批) 项目合同

甲方：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许昌康农农业技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建安政采公字(2026)13号许昌市建安区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(防灾救灾第一批)项目(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)的招标结果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双方共同签订并保障履行本合同：

1、合同标的名称：许昌市建安区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(防灾救灾第一批)项目

2、合同总金额：¥：3922047.50 元(金额大写：叁佰玖拾贰万贰仟零肆拾柒元伍角整)

3、合同标的交付时间、地点和条件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天所有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。

4、采购物资数量、规格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9%高氯.噻虫嗪悬浮剂	100 克/瓶	瓶	62025	8.80	545820.00
2	40%唑醚.戊唑醇悬浮剂	100 克/瓶	瓶	103375	14.90	1540287.50
3	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水剂	100 毫升/瓶	瓶	82700	10.80	893160.00
4	含氨基酸水溶肥	50 克/袋	袋	413500	1.18	487930.00
5	磷酸二氢钾	1000 克/袋	袋	20675	22.00	454850.00
合计：¥3922047.50 元(大写：叁佰玖拾贰万贰仟零肆拾柒元伍角)						



5、验收：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行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结束后，出具货物验收单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6、合同款项的支付：

所有货物供应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按照政府财政采购资金拨付规定和顺序，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7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损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、更换或解除合同。甲方选择修理、更换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，免费修理、更换或重新包装，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，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；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(2)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 5 计算，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。如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(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验收产品的，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8、解决争议的方法：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，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。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的。可以就该争议向甲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10、本合同一式 六 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建安区兴业大厦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李高伟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

李高伟

乙方（盖章）：许昌康农农业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许昌市建安区新许路小铁路家属院 2-1-101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燕丽

电话：1529091418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建安支行

账号：16251101040018832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